



德庆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县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庆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德庆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德庆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在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审判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德庆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德庆县人民法院是行政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内设机构 15 个，派出机构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一、二、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监室、研究室、书记员办公室、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派出机构是德庆县人民法院播植法庭。人员编制数 77 人，其中：政法编制 67 人，事业编制 10 人，退休人员 28 人(25 人纳入县财政统一管理,3 人纳入省财政统一管理)，聘用司法辅助人员 19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我院今年的主要任务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新《预算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

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勤俭节约、从紧必需的原则，切实强化成本意识，努力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提升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全县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快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政策，推动执法办案能力稳步提升。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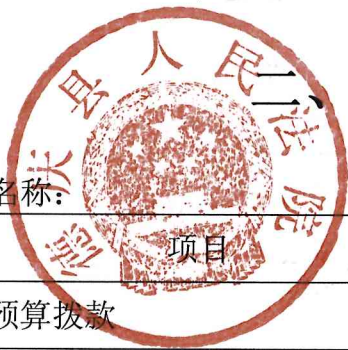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年预算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30.75	一、基本支出	430.75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0.75	本年支出合计	430.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0.75	支出总计	430.7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0.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75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30.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总计	430.7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30.75
工资福利支出	326.4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3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日常运转类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430.7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430.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430.7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6.4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4.0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4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33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04.33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行政经费	326.42
“三公”经费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 1. 行政经费包括: (1) 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 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 基本支出; 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30.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4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有一位退休同志离世；支出预算 430.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4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有一位退休同志离世。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6 年起，德庆县人民法院已经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德庆县人民法院共有公务车

2016年起，德庆县人民法院已经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截至2018年1月1日，德庆县人民法院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院本年的绩效目标是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司法不正之风和司法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